

证券代码: 600061 证券简称: 中纺投资 编号: 临 2009-018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国投贸易大厦召开，6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3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俊传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成员名单列入下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第四届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and 指导下，公司得到了健康稳定的发展，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较好地完成了任期内的各项任务，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009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届期满，公司将进行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各方股东协商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候选名单为：常俊传、张嵩林、周华瑜、张士全、鲍勤飞、俞建国、刘治（独立董事）、郑植艺（独立董事）和

王丽然(独立董事); 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候选名单为: 李岩、王讯、黄兴良(职工监事)。(候选成员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要求。

二、《关于修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中“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内容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应收款项期末坏账估计的合理性, 公司在对近年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和回收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对“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做如下调整。

1、“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 3%”变更为“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在 7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5%。”

2、账龄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5%”变更为“10%”。

3、账龄在 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20%”

变更为“30%”。

4、“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由50%”变更为“账龄在3年以上4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50%；账龄在4年以上5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80%；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09年12月25日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5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北京国投贸易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选举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2、《关于修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09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12月1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同时受理信函及传真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北京国投贸易大厦九楼 907

(五)、其它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北京国投贸易大厦九楼 907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52021966，021-62818687

传 真：010-52021966，021-62816868

联 系 人：鲍勤飞、沈强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中纺投资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 候选成员简历

董事会候选成员简历

常俊传：女，58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纺织工业部设计院助理工程师、纺织工业部人事司干部、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纺织总会人事劳动部主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特别助理、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候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嵩林：男，45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北京军区政治部干部、中国纺织总会人事劳动部干部处干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干部、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周华瑜：男，46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干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干部、部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二、三、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士全：男，55岁，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纺织机械器材研究所干部、副所长、所长、北京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经理、北京医药总公司物资公司副经理、中国纺织物（集团）总公司材料设备公司副经理、投资开发部副主任、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三届监事会主席。候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鲍勤飞：男，42岁，硕士，工程师。历任宁波甬大纺织有限公司干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投资开发部干部、主任助理，现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候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俞建国：男，48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无锡县化纤厂车间工艺主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生产厂长、副总经理、中外合资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厂长、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总经理、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纺投资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候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治：男，63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国家经委轻工局副处长、国家计委生产调度局、国务院生产办、经贸办处长、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司长，现任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

候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植艺：男，63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合成纤维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副所长、高级工程师、纺织工业部化纤工业司副处长、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纺织总会化纤办副处长、处长兼中国化纤协会副秘书长、国家纺织工业局副局长，现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会长。候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丽然：女，58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编审。历任财政部办公厅《财务与会计》杂志编辑、财政杂志社编辑、副主任、主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培训部主任、第三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总编。候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监事会监事候选成员简历

李岩：男，39岁，大学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会计、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投资开发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现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候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王讯：男，48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副科长、中丝利达房地产公司部门经理，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纺投资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候任本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黄兴良：男，41岁，大学文化，会计师。历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干部、北京协力纺织联合公司干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候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二：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刘治、郑植艺和王丽然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刘治、郑植艺、王丽然，作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治、郑植艺、王丽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